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衬布、服装、针织品、机织品、纺织制品、面辅料、家纺服装用膜制造、加工、销售。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赁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的厂房，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热塑性聚氨酯防水材料）。

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7 月，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于走马塘；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复合废气、烘干废气、粘合废气。其中 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

其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外售给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刷条机、粘合机、油胶复合机、激光机、空压机、验布机、调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

（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各种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TPU 防水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 政府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08； (8) 《关于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9.30; (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1) 中之盛 (委) 字第 (08084) 号;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复合、烘干、粘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 (m)</th><th>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25</td><td>13</td><td>1.0</td><td>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表 3 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25</td><td>3</td><td>4.0</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td></tr></table>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 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号</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5	13	1.0	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排放允许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5	13	1.0	北京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 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0
			TP		4
污水 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3 太湖地区 其他区域内重 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COD	mg/L	60
			氨氮		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960
		COD	0.336	0.048
		SS	0.192	0.0096
		NH ₃ -N	0.0288	0.0048
		TP	0.00288	0.0004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衬布、服装、针织品、机织品、纺织制品、面辅料、家纺服装用膜制造、加工、销售。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赁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的厂房，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热塑性聚氨酯防水材料）。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常熟发改备【2019】707 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苏州古萨驰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常熟市结胜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福谢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TPU 防水材料	1000	1000	0	30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平网刷条机	DH7000	5	3	-2	2 楼 2 台，3 楼 1 台
2	圆网衬布机	高阳机械/180	5	2	-3	2 楼 1 台，3 楼 1 台
3	热熔胶复合机	先河机械/XH000001	6	3	-3	1 楼 3 台
4	粘合机	唐音/180	11	9	-2	1 楼 9 台

5	油胶贴条复合机	鑫梓达 1500*1800	3	3	0	4楼3台
6	激光机	虹力/HL-1612	6	3	-3	1楼2台, 4楼1台
7	油胶复合机	坤泰	2	1	-1	1楼1台
8	空压机	--	6	3	-3	1楼2台, 4楼1台
9	验布机	兄弟/XD3200WD 型	8	7	-1	1楼3台, 2楼2台, 4楼2台
10	调浆机	--	4	2	-2	2楼1台, 3楼1台
11	颗粒棉机	昆山/100	3	3	0	3楼3台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5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针织布	涤纶	500 万米/a	500 万米/a	0	国内/车运
2	涤纶基布	聚酯纤维	500 万米/a	500 万米/a	0	国内/车运
3	TPU 膜	热塑性聚氨酯 塑料	100t/a	100t/a	0	国内/车运
4	热熔胶	异氰酸酯预聚 物 65-100，亚 甲基双苯基二 异氰酸酯 (MDI) 1-8	30t/a	30t/a	0	国内/车运
5	化纤	涤纶短纤	10t/a	10t/a	0	国内/车运
6	热熔胶	共聚酰胺热熔 胶粘剂（粉末）	30t/a	30t/a	0	国内/车运

7	基浆	水性聚氨酯 (液体)	10t/a	10t/a	0	国内/车运
8	胶条浆	水性聚氨酯	5t/a	5t/a	0	国内/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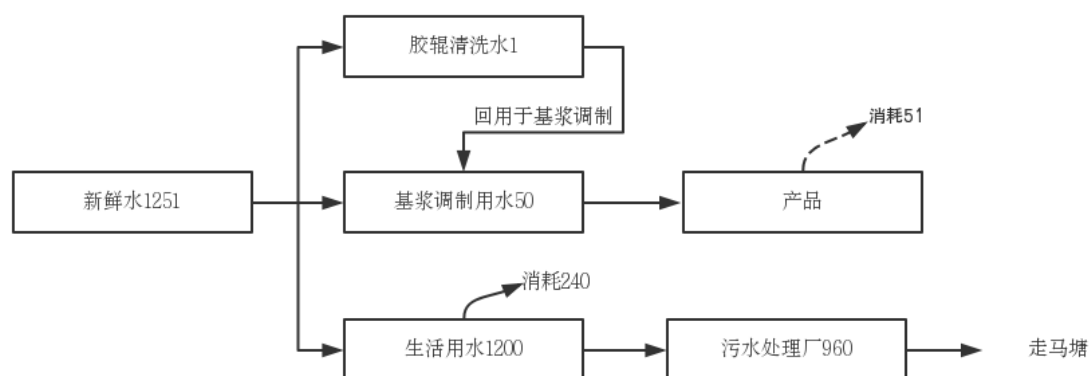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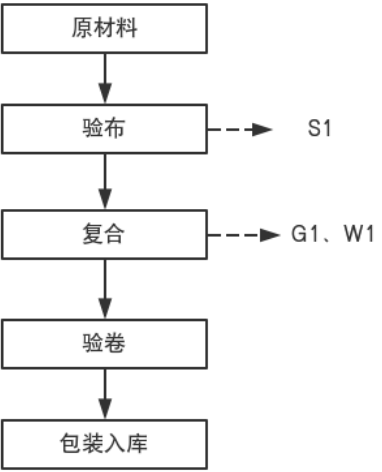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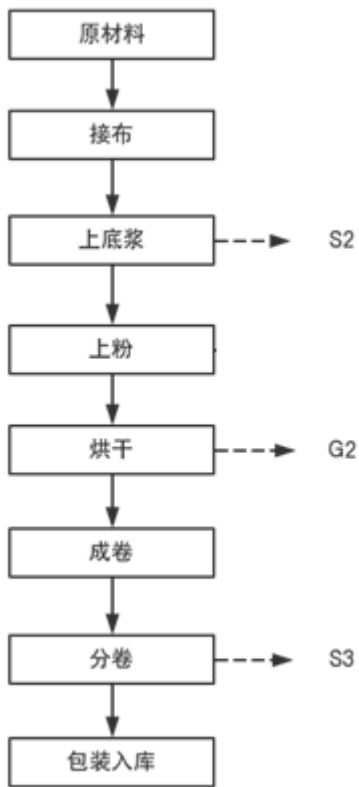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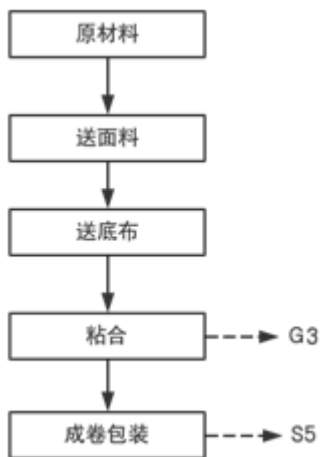
复合工艺流程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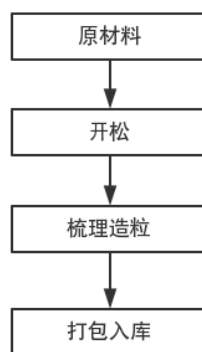
刷条工艺流程图（B）



激光工艺流程图（C）



粘合工艺流程图（D）



颗粒棉工艺流程图（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所述：

A.复合工艺流程

1、接布：将原料针织布、涤纶布连接起来。

2、验布：将连接好的针织布、涤纶布置于验布机上，进行检验。

3、复合：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进来的原辅材料针织布、涤纶布、TPU 膜通过油胶机、热熔胶机传送带送入与涂上了胶的布料进行复合（复合温度 100℃，电加热），油胶机、热熔胶机自带烘干功能。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B.刷条工艺流程（圆网和平网）

1、送布：将原材料与复合好的成卷涤纶布送入设备。

2、上胶：通过传动设备进入圆网或平网上胶辊，涂刷所需图案。网板清洗会产生废水。

3、上粉：底布进入撒粉与吸粉装置，此过程有设备自带的封闭回收系统将多余的粉末回收，循环使用，不产生粉尘污染。

4、烘干：进入电加热的烘箱 150℃，烘干布料。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5、入库：自然冷却后分卷入库。

C.激光工艺流程

1、进料：根据所需面料的放置送布架。

2、打孔：先对好所需图案，利用激光机进行打孔作业。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3、入库：分卷入库。

D.粘合工艺流程

1、进料：将面料自动放置送布架。

2、粘合：把面料与底布放置送布架，进入上下电加热后的输送带进行粘合。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3、入库：分卷入库。

E.颗粒棉工艺流程

1、将涤纶短纤和边角料放入输送料斗。

2、开松梳理后，通过输送链送入。

3、梳理后的化纤进入封闭造粒设备造粒。

4、成形颗粒棉进入封闭自动打包机打包。

5、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走马塘。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网板、辊筒清洗废水	pH、SS、COD、色度	连续	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复合废气、烘干废气、粘合废气。其中 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全厂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复合、烘干、粘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1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1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4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2#排气筒排放，2楼和3楼平网刷条机、

					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	--	--	--	--

3.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胶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外售给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废布	一般固废	/	6	6	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3	废胶浆	危险废物	900-014-13	0	2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2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2	

厂内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5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西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30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刷条机、粘压机、油胶复合机、激光机、空压机、验布机、调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要求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	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要求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

			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 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网板、辊筒清洗废水	pH、SS、COD、色度	连续	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废 气	复合、烘干、粘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固 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所定期清运	环卫所定期清运
	检验	废布	间断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复合、粘合	废胶浆	间断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投料	废包装桶	间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噪 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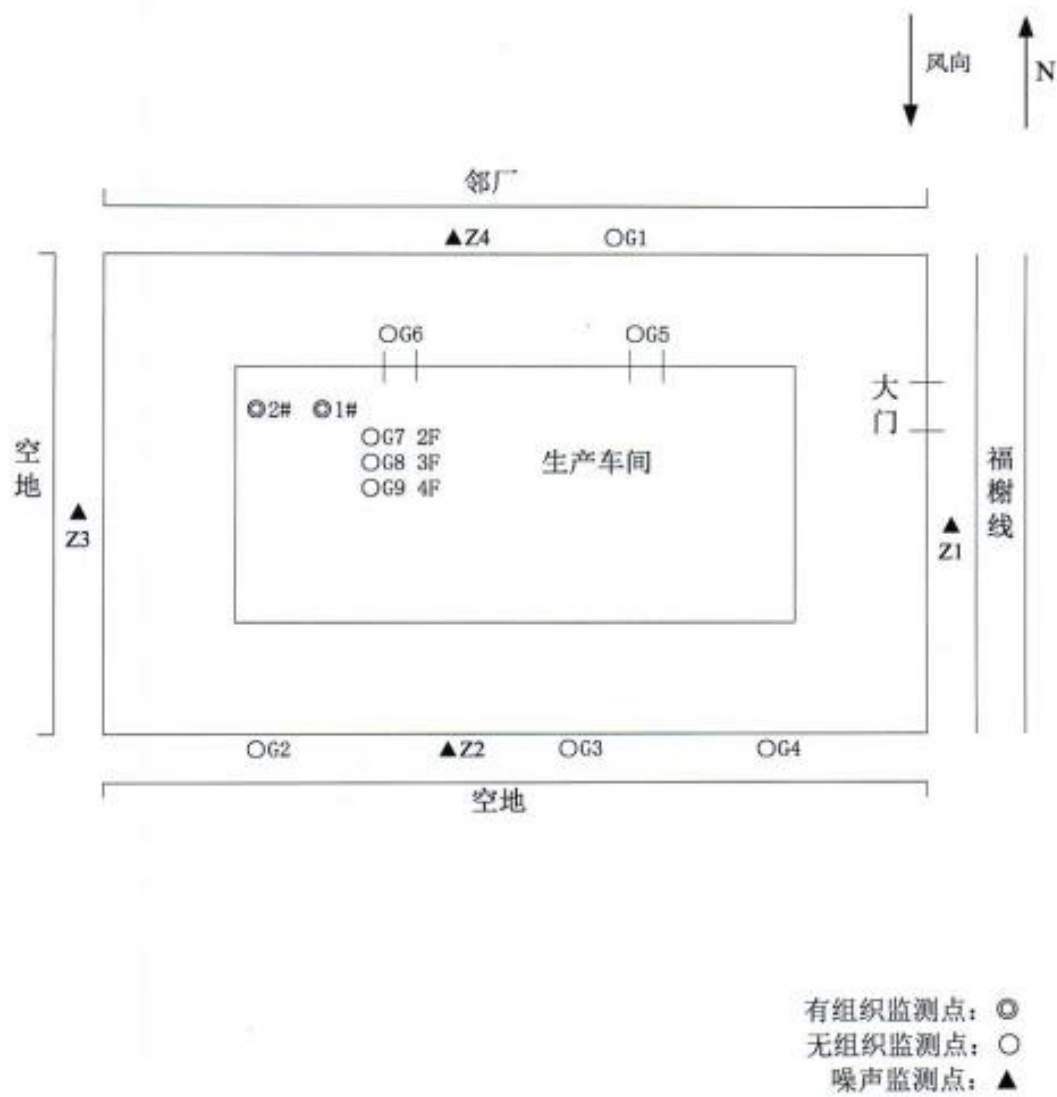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走马塘，对纳污河道基本无影响；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走马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	——

	总量纳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29-03-527118）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此次正进行验收工作。	落实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①设备变化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现有设备已经满足项目产能需求，相对于环评批复设备减少了平网刷条机 2 台，圆网衬布机 3 台，热熔胶复合机 3 台，粘合机 2 台，激光机 3 台，油胶复合机 1 台，空压机 3 台，验布机 1 台，调浆机 2 台。

②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现“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③危险废物

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原环评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识别不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 3 种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相对于环评中单级的 UV 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未识别全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8.16	93.80	93.80	0	合格
2021.08.17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一、二、三、四层常开门处(一层两个点,其他层各一个点,共5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 测 3 次
	2#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 测 3 次

注: 本项目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因此未监测, 如下图所示。

1#排气筒:





2#排气筒: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月 16 日 TPU 防水材料生产负荷为 85%；8 月 17 日 TPU 防水材料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万米 /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万 米/天)	2021.8.16		2021.8.17	
				当日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
TPU防 水材料	1000	300	3.33	2.8	85	2.9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08.16	上风向 G1	0.68	0.62	0.64	0.65	0.65	1.0	/
		下风向 G2	0.62	0.60	0.64	0.65	0.63		达标
		下风向 G3	0.56	0.58	0.64	0.64	0.60		达标
		下风向 G4	0.70	0.60	0.63	0.53	0.62		达标
	2021.08.17	上风向 G1	0.96	1.01	0.93	1.00	0.98	1.0	/
		下风向 G2	0.80	0.93	0.94	1.00	0.92		达标
		下风向 G3	0.82	0.92	0.98	0.93	0.91		达标
		下风向 G4	0.89	0.84	0.82	0.74	0.82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厂区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	2021.08.16	G5	0.64	0.68	0.64	0.64	0.65	6.0	达标
		G6	0.62	0.80	0.62	0.65	0.67		达标
		G7	0.85	0.73	0.70	0.73	0.75		达标
		G8	0.80	0.82	0.71	0.82	0.79		达标
		G9	0.87	1.04	0.88	1.00	0.95		达标
	2021.	G5	0.75	0.81	0.85	0.86	0.82	6.0	达标

	08.17	G6	0.72	0.76	0.64	0.80	0.73		达标
		G7	1.10	1.24	1.18	1.24	1.19		达标
		G8	0.94	0.91	0.92	0.94	0.93		达标
		G9	1.14	1.11	1.05	1.12	1.1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8 月 16 日，阴，风向：北，风速：2.3m/s； 2021 年 8 月 17 日，阴，风向：北，风速：2.2m/s；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1.08.16				2021.08.17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废气温度	°C	44	47	50	/	45	45	45	/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35.2	39.5	33.9	21.8	20.5	23.0	21.8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31	0.186	0.143	0.0966	0.0767	0.109	0.0941
	废气流速	m/s	2.73	2.50	3.18	/	2.95	2.49	3.16	/
	烟气流量	m ³ /h	4.94*10 ³	4.53*10 ³	5.76*10 ³	/	5.34*10 ³	4.52*10 ³	5.7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11*10 ³	3.73*10 ³	4.70*10 ³	/	4.43*10 ³	3.74*10 ³	4.73*10 ³	/
	浓度限值	mg/m ³	50（从严执行北京地标）							
	速率限值	kg/h	3（从严执行江苏地标）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2#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1.08.16				2021.08.17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废气温度	°C	32	32	32	/	35	35	35	/
	排放浓度	mg/m ³	6.90	6.34	6.80	6.68	5.56	6.26	5.73	5.85
	排放速率	kg/h	0.0800	0.0729	0.0816	0.0782	0.0667	0.0739	0.0670	0.0692
	废气流速	m/s	7.42	7.34	7.66	/	7.77	7.61	7.53	/
	烟气流量	m ³ /h	1.34*10 ⁴	1.33*10 ⁴	1.39*10 ⁴	/	1.41*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5*10 ⁴	1.20*10 ⁴	/	1.20*10 ⁴	1.18*10 ⁴	1.17*10 ⁴	/
	浓度限值	mg/m ³	50（从严执行北京地标）							
	速率限值	kg/h	3（从严执行江苏地标）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	/	/	/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厂界 外 1m) dB(A)	Z2 (南厂界 外 1m) dB(A)	Z3 (西厂界 外 1m) dB(A)	Z4 (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08.16	昼间	57.3	57.6	57.8	57.5	60	达标
2021.08.17	昼间	57.7	58.3	58.2	57.9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阴, 风速 2.5m/s。 2021 年 8 月 17 日, 昼间: 阴, 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8.16					2021.08.17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第一次	7.85	20	22	7.13	0.58	7.89	44	35	7.69	0.56
	第二次	7.83	20	24	7.29	0.59	7.88	66	38	7.69	0.62
	第三次	7.86	21	16	7.80	0.60	7.92	83	46	8.01	0.73
	第四次	7.89	21	19	7.86	0.59	7.88	43	44	8.06	0.63
	均值或 范围	7.83-7.89	20	20	7.52	0.59	7.88-7.92	59	41	7.86	0.64
评价标准 (新材 料产业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6-9	500	400	30	4	6-9	500	400	30	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TPU 防水材料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检测结果见表 7-2, 7-3, 7-4,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6, 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布外售给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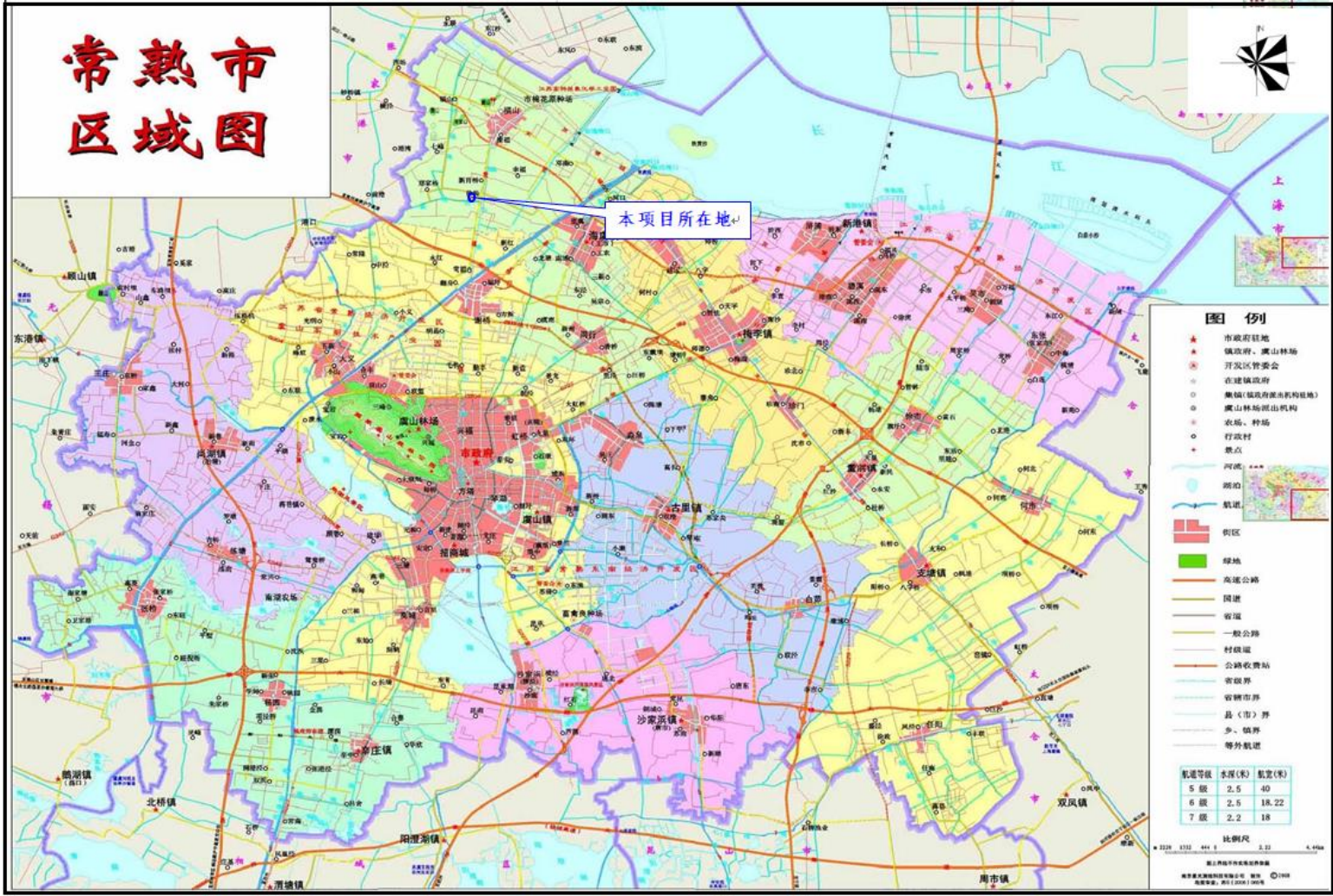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垃圾清运协议
- 7、危废协议
- 8、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 9、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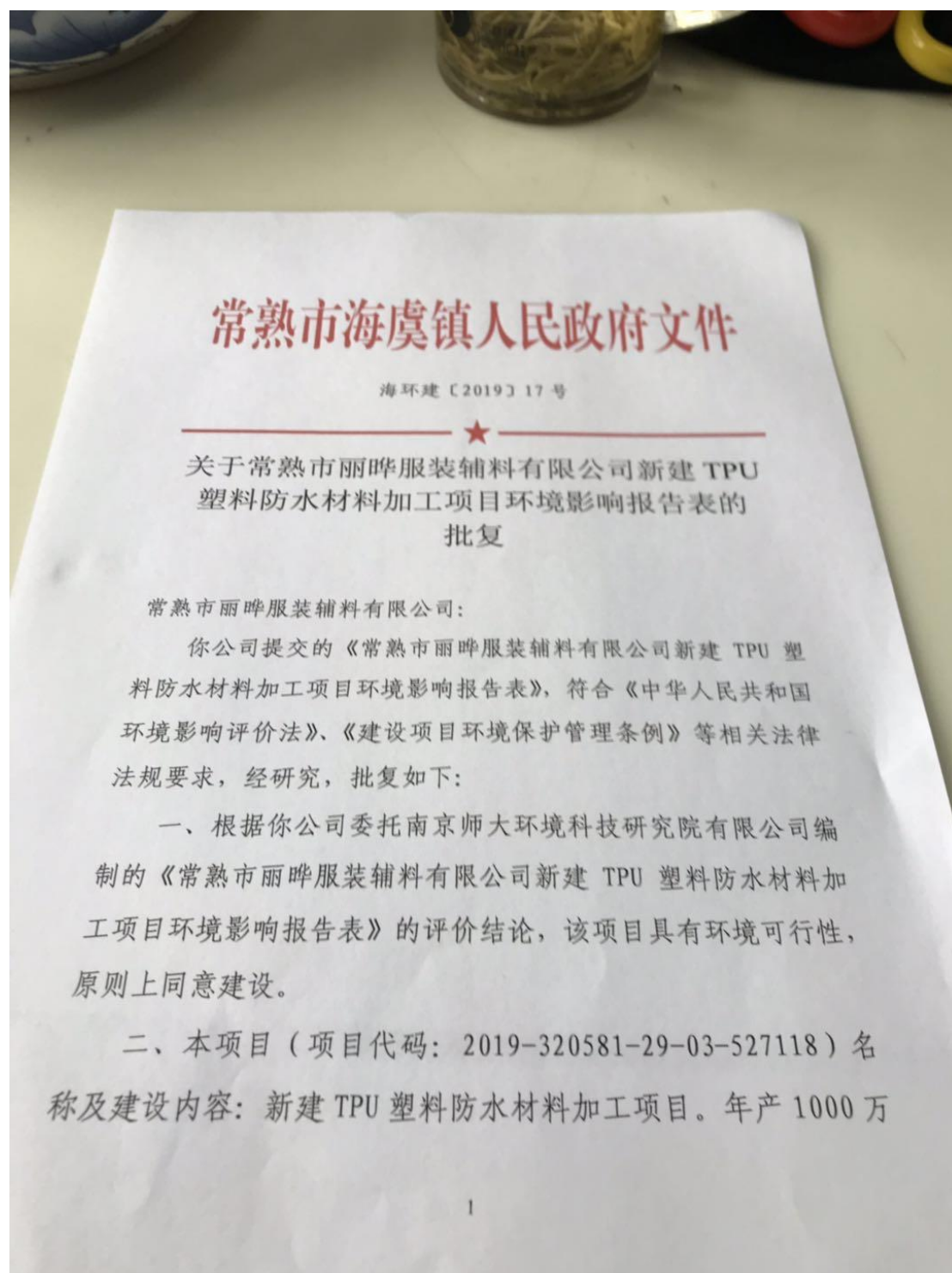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连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		朱连生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米/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1.67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海环建[2019]17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8000		年平均工作时 (h/a)		30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		邮政编		215500		联系电话		0512-52322098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学科		

		料有限公司		码									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化学需氧量					0.336		0.336	0.336		0.336	0.336		+0.336
	氨氮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0.028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连生 电话 1318262356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TPU 防水材料		1000 万米/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30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针织布		500 万米/年	
2. 涤纶基布		500 万米/年	
3. TPU 膜		100t/a	
4. 热熔胶		30t/a	
5. 化纤		10t/a	
6. 热熔胶		30t/a	
7. 基浆		10t/a	
8. 胶条浆		5t/a	
用水量	1251t/a	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8-16	1. TPU 防水材料	2.8 万米	85
	2.		
	3.		
	4.		
	5.		
2021-8-17	1. TPU 防水材料	2.7 万米	90
	2.		
	3.		
	4.		
	5.		

监测人员:

陈文礼 邵文礼
陈文礼 邵文礼

厂方人员:

朱连生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005080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19Q80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顾丽珍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2月01日至*****
经 营 范 围	衬布、服装、针织品、机织品、纺织制品、面辅料、家纺服装用膜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 赁 协 议

甲方：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位于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厂房占地面积 342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出租日期为：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年租金：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年租金为人民币陆拾万 元整。
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的房屋，如对房屋有重大结构变化的，及时通知甲方。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补充，将另行补充签订。

甲方：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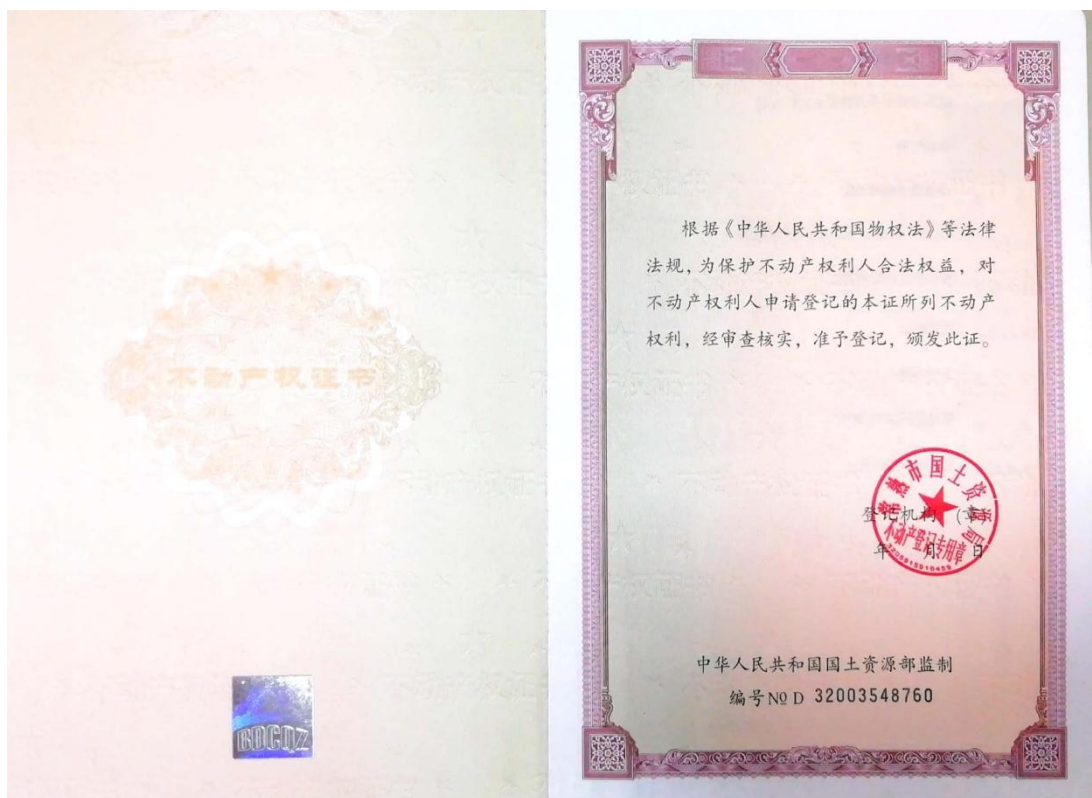


乙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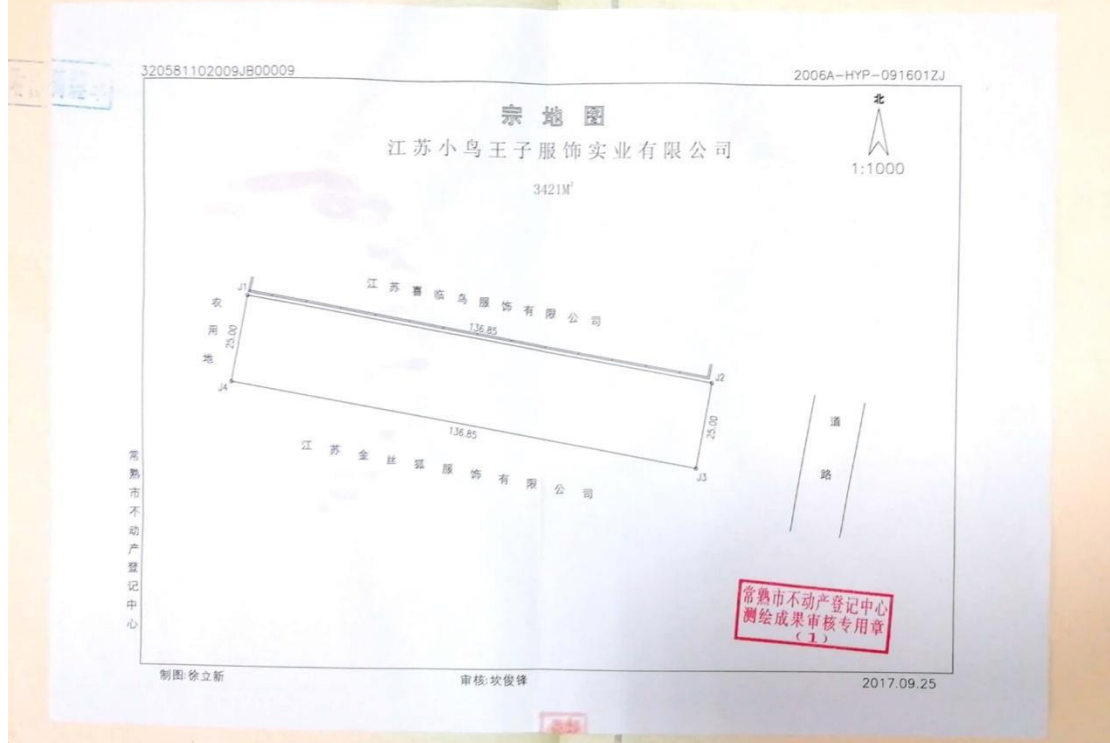
苏 (2017)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56998 号

权利人	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徐桥村33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09 J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421.00m²
使用期限	2056年11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 记





附件6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生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4元公共卫生管理费（☒）人。

2、抽粪、生活污水清运每车250元。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200元计算（☐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1 52323523

52323693

乙方：

电话：

13182627569
2020年12月30日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海虞镇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徐桥村，目前已经完成生活污水接管全部工程，项目投产后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常熟市丽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19-08-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HW13)、【废胶浆】(HW13)、【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HW13) 2 吨、【废胶浆】(HW13) 2 吨、【废包装桶】(HW49) 2 吨、【废活性炭】(HW49) 2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丽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07.08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2	桶装	265-104-13
2	废胶浆	HW13	2	桶装	900-014-13
3	废包装桶	HW49	2	桶装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2	袋装	900-039-49

(盖章)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5000 （含 6%增值税）
2	废胶浆	
3	废包装桶	
4	废活性炭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预付伍仟元，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含 6%增值税、服务费、管理费用）。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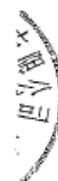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伍学斌	1805178882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朱永华	13182623569		
2				
3				
4				





编号 320581666202011020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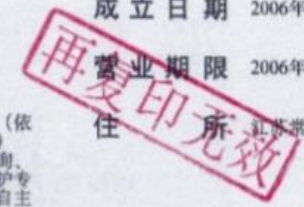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1301-16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发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9废布外售协议

协 议

甲方：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整治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业一般固废、废袋、废纺的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产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袋、废纺进行收集、清运、分理焚烧处理，为确保双方正常合作，特订立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以保证乙方正常进行生产。

A: 设定标准：

- 1.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分类，确保不夹杂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等工业垃圾。
- 2.废纺必须用编织袋打包，有压缩空间的废纺必须压缩打包。

B: 收运流程：

- 1.企业自行运输至周行废纺处置中心，也可以联系甲方委托拖运。
- 2.企业或拖运公司拖运垃圾前，必须检查垃圾是否符合拖运标准，对不符合拖运标准的垃圾，处置中心将拒绝接收。甲方做好清理服务工作。

二、收费标准

厂方自行运输至处置中心，每吨 伍佰 元，甲方处置中心至方拖运每吨 柒佰 元。

三、付款方式：每批次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四、甲方如遇政府指导意见（焚烧和填埋垃圾价格不一致时），则由甲、乙双方就价格问题重新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收货地址：周行垃圾中转站（海虞镇周行通周路 122 号）

甲

联系电话：15800690697（陈建平）

13813288828（唐建龙）



乙 方：

联系电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N19Q80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N19Q80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84）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联系人	朱连生	联系电话	1318262356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8.16-2021.08.17	采样人员	陈斌、缪鑫恺、祝嘉铭等
检测日期	2021.08.16-2021.08.18	检测人员	吴裕静、蔡敏杰、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4 页, 表 1-表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瑜</u> 审核: <u>张瑜</u> 签发: <u>张瑜</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08</u> 月 <u>20</u> 日			

表1：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2021.08.16生活污水总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8084-043	202108084-044	202108084-045	202108084-046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30	11:31	13:30	15:3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8.16	pH 值	7.85	7.83	7.86	7.89	7.83~7.8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	20	21	21	20	500	符合
	悬浮物	22	24	16	19	20	400	符合
	氨氮	7.13	7.29	7.80	7.86	7.52	45	符合
	总磷	0.58	0.59	0.60	0.59	0.59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3：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2021.08.17生活污水总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8084-101	202108084-102	202108084-103	202108084-10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02	10:02	12:02	14:0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8.17	pH 值	7.89	7.88	7.92	7.88	7.88~7.92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4	66	83	43	59	500	符合
	悬浮物	35	38	46	44	41	400	符合
	氨氮	7.69	7.69	8.01	8.06	7.86	45	符合
	总磷	0.56	0.62	0.73	0.63	0.64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1.08.17 2021.08.17

表 5: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6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6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44		47		50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2.73		2.50		3.18		
	烟道平均动压（Pa）		6		5		8		
	烟道静压（kPa）		0.00		0.00		-0.01		
	烟气流量（m ³ /h）		4.94×10 ³		4.53×10 ³		5.76×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4.11×10 ³		3.73×10 ³		4.70×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84-001	202108084-002	202108084-003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7.0	35.2	39.5	33.9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11	0.131	0.186	0.143			1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6 生产车间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6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2		32		32		
	含湿量(%)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7.42		7.34		7.66		
	烟道平均动压（Pa）		46		45		49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1.34×10 ⁴		1.33×10 ⁴		1.39×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16×10 ⁴		1.15×10 ⁴		1.2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84-004	202108084-005	202108084-006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6.90	6.34	6.80	6.68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00	0.0729	0.0816	0.0782	1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7: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7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7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45		45		45	
	含湿量(%)		3.4		3.4		3.4	
	排气平均流速（m/s）		2.95		2.49		3.16	
	烟道平均动压（Pa）		7		5		8	
	烟道静压（kPa）		0.00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5.34×10 ³		4.52×10 ³		5.71×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4.43×10 ³		3.74×10 ³		4.73×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84-059	202108084-060	202108084-061	均值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 17）表3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m ³)	21.8	20.5	23.0	21.8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0.0966	0.0767	0.109	0.0941	1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7 生产车间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8.17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0.5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5		35		35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7.77		7.61		7.53	
	烟道平均动压（Pa）		50		48		47	
	烟道静压（kPa）		-0.06		-0.05		-0.05	
	烟气流量（m ³ /h）		1.41×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20×10 ⁴		1.18×10 ⁴		1.1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8084-062	202108084-063	202108084-064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56	6.26	5.73	5.85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667	0.0739	0.0670	0.0692	1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9: 常熟市丽降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68	0.62	0.64	0.65	0.65	1.0mg/m³	/
	G ₂ 下风向	0.62	0.60	0.64	0.65	0.63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56	0.58	0.64	0.64	0.60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0	0.60	0.63	0.53	0.6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64	0.68	0.64	0.64	0.65	6.0mg/m³	符合
	G ₆	0.62	0.80	0.62	0.65	0.67		符合
	G ₇	0.85	0.73	0.70	0.73	0.75		符合
	G ₈	0.80	0.82	0.71	0.82	0.79		符合
	G ₉	0.87	1.04	0.88	1.00	0.95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3	81.7	100.5	2.3	北	阴
	第二次	26.3	81.7	100.5	2.3		
	第三次	26.3	81.7	100.5	2.3		
	第四次	26.3	81.7	100.5	2.3		

表 11: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96	1.01	0.93	1.00	0.98	1.0mg/m³	/
	G ₂ 下风向	0.80	0.93	0.94	1.00	0.9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2	0.92	0.98	0.93	0.9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9	0.84	0.82	0.74	0.8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75	0.81	0.85	0.86	0.82	6.0mg/m³	符合
	G ₆	0.72	0.76	0.64	0.80	0.73		符合
	G ₇	1.10	1.24	1.18	1.24	1.19		符合
	G ₈	0.94	0.91	0.92	0.94	0.93		符合
	G ₉	1.14	1.11	1.05	1.12	1.10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63.2	100.6	2.2	北	阴
	第二次	30.8	63.2	100.6	2.2		
	第三次	30.8	63.2	100.6	2.2		
	第四次	30.8	63.2	100.6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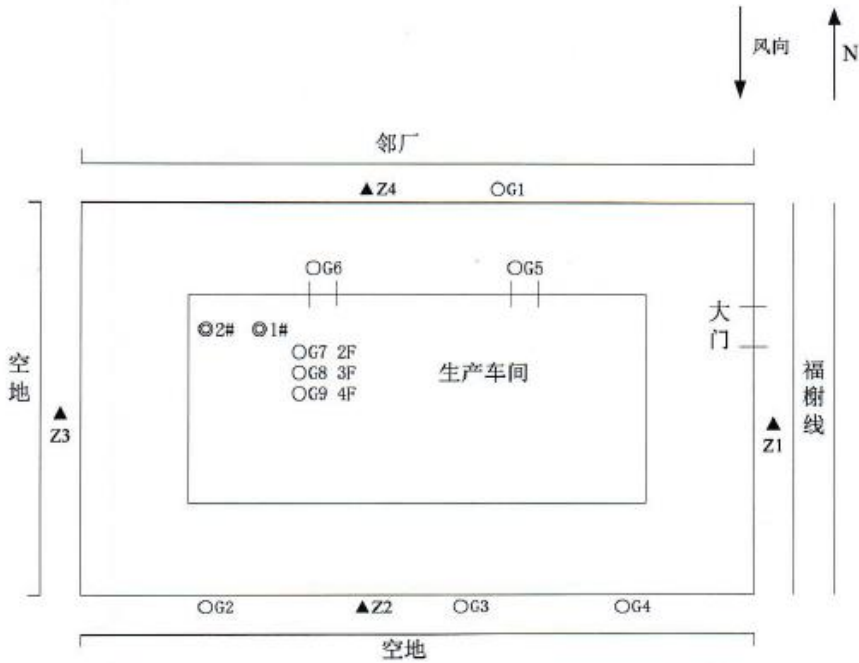
表 13: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8.16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32	57.3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36	57.6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42	57.8	6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48	57.5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4: 常熟市丽哗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08.1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8.1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28	57.7	6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33	58.3	6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39	58.2	6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45	57.9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SINCE 2014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1.09.07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1.09.07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2.07.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2.07.2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2.02.24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8.16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8.17	93.8	93.8	0.0	

78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0

六、附件..... 11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衬布、服装、针织品、机织品、纺织制品、面辅料、家纺服装用膜制造、加工、销售。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赁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的厂房，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热塑性聚氨酯防水材料）。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常熟发改备【2019】707 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设备变化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现有设备已经满足项目产能需求，相对于环评批复设备减少了平网刷条机 2 台，圆网衬布机 3 台，热熔胶复合机 3 台，粘合机 2 台，激光机 3 台，油胶复合机 1 台，空压机 3 台，验布机 1 台，调浆机 2 台。

②废气治理设施

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现“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③危险废物

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原环评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识别不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 3 种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29-03-527118）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此次正进行验收工作。	落实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年产 1000 万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减少了平网刷条机2台，圆网衬布机3台，热熔胶复合机3台，粘合机2台，激光机3台，油胶复合机1台，空压机3台，验布机1台，调浆机2台	企业现有设备已经满足产能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33组	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33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复合、刷条、激光、黏合、颗粒棉工艺	主要涉及复合、刷条、激光、黏合、颗粒棉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1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要求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	①大气：1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4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2#排气筒排放，2楼和3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	①大气：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现“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	①大气：实际建设为了更合理的处理废气，降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原环评未全部识别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①大气：原环评采用一套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现1层和4层的工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属于治理设施的升级，2层和3层工艺废气

	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收集外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刷条机、粘合机、油胶复合机、激光机、空压机、验布机、调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2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网板、辊筒清洗废水全部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外售给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④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复合机、刷条机、粘合机、油胶复合机、激光机、空压机、验布机、调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	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 ③固体废物：原环评中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原环评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识别不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3种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不涉及变动。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2个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②固体废物：原环评未识别的废胶浆、废活性炭以及原由厂家回收的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固废排放，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	--	---	---	--	---

		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相对于环评中单级的 UV 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未识别全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 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设备烘干过程安装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每台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同时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本项目废包装桶和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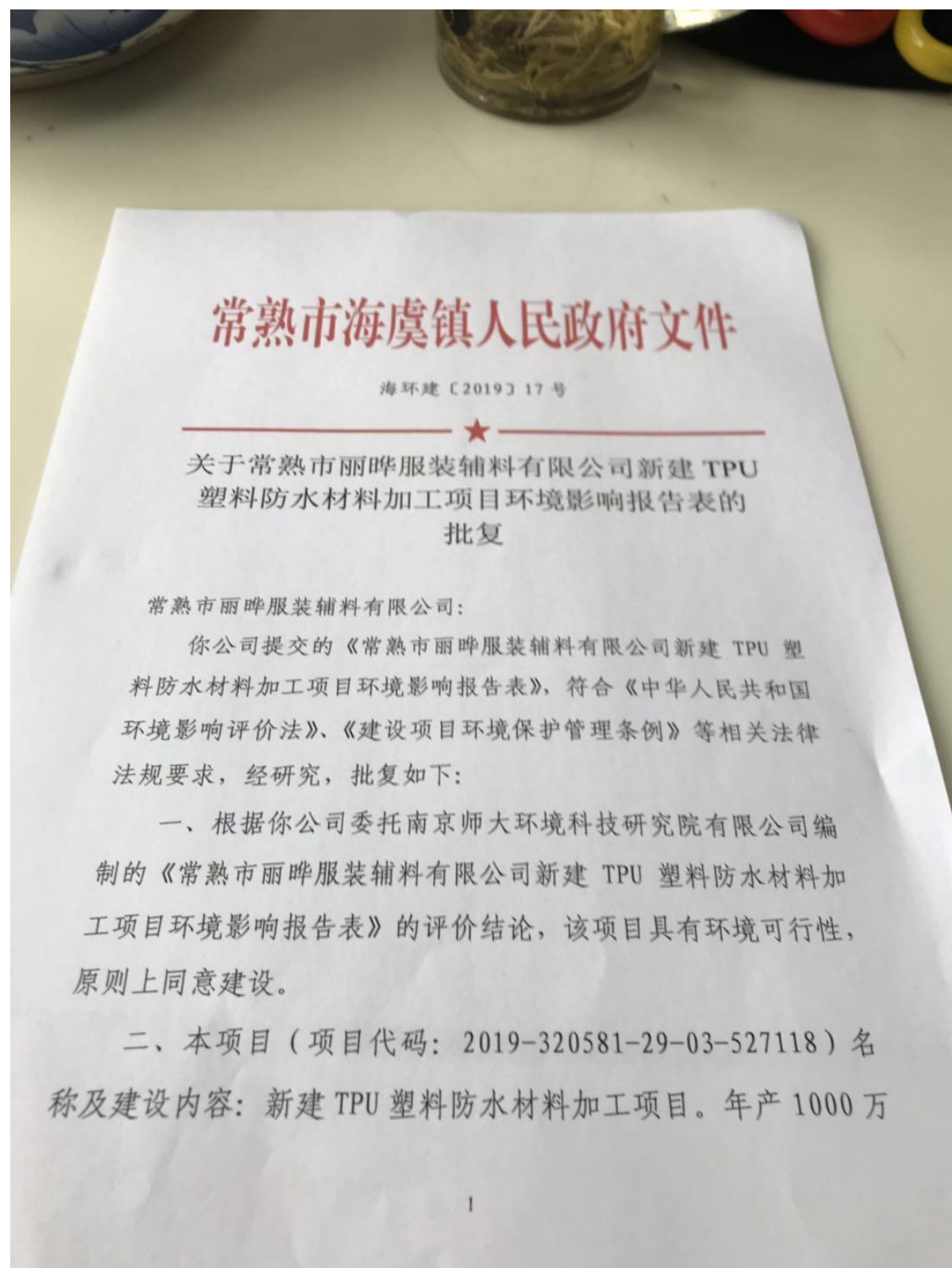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米 TPU 塑料防水材料。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水处理污泥】(HW13)、【废胶浆】(HW13)、【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HW13) 2 吨、【废胶浆】(HW13) 2 吨、【废包装桶】(HW49) 2 吨、【废活性炭】(HW49) 2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丽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07.08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2	桶装	265-104-13
2	废胶浆	HW13	2	桶装	900-014-13
3	废包装桶	HW49	2	桶装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2	袋装	900-039-49

(盖章)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5000 （含 6%增值税）
2	废胶浆	
3	废包装桶	
4	废活性炭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预付伍仟元，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含 6%增值税、服务费、管理费用）。

甲方：（盖章）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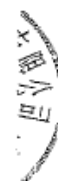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伍学斌	1805178882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朱永强	13182623569		
2				
3				
4				





编号 320581666202011020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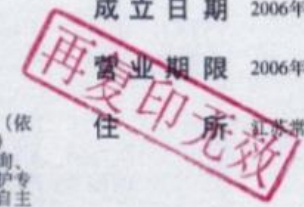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1301-16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1 日，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对修改完善后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已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占地面积 3421.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 TPU 防水材料 1000 万米。

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文号：常熟发改备【2019】707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81-29-03-527118)；2019 年 8 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84）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F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环建〔2019〕17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 TPU 防水材料 1000 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比较发生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了平网刷条机 2 台，圆网衬布机 3 台，热熔胶复合机 3 台，粘合机 2 台，激光机 3 台，油胶复合机 1 台，空压机 3 台，验布机 1 台，调浆机 2 台。但产能不变。

2、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的变动：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将废气分开处理和排放，改为“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合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

3、危险废物种类的变动：原环评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识别不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增加危险废物 3 种：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相应增设危险废物仓库 1 间。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复合、烘干、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合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布边角料及次品，委托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环评“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要求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TPU 防水材料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TPU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零排放。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常环发[2020]186 号文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

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9 月由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

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零排放。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常环发[2020]186 号文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